

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

项目编号: AJ26-256

检测日期: 2026 年 8 月 29 日

企业名称: 铅山县蓝翔矿业有限公司蓝翔铅锌矿

联系人: 胡水明 电话: 13979333729

联系地址: 江西省铅山县陈坊乡

邮政编码: / 传真: /

Q/JXKJ-D0106

共 1 页 第 1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数及型号	报告编号	检测结果	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
1	防坠器 脱钩试验	MF-111	AJKJFZ20-256-2026	合格	
/	/	/	/	/	/
备注	/				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电 话: 0791-85208828

邮政编码: 330001



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8月31日





报告编号: AJKJFZ20-256-2026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 托 单 位: 铅山县蓝翔矿业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铅山县蓝翔矿业有限公司蓝翔铅锌矿

设 备 名 称: 木罐道防坠器

型 号 规 格: M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定期检测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6 年 8 月 29 日

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邮政编码：330001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铅山县蓝翔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河口工业园区		
设备名称		木罐道防坠器	设备编号	/
型号规格		MF-111	出厂日期	2025 年 2 月
制造单位		烟台金元矿业机械有限公司		
设备状态		正常运行		
检测检验地点		+210m 中段盲竖井口	检测检验日期	2026 年 8 月 29 日
检测检验类别		定期检测检验	检测检验周期	1 年
受检单位		铅山县蓝翔矿业有限公司蓝翔铅锌矿		
检测检验项目		试验前检查、静负荷试验、脱钩试验		
检测检验依据	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	此栏无内容。		
检测检验结论		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进行检测检验，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。 综合判定：合格 2026 年 8 月 31 日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	曾广福 刘小勇		
备注		/		

批准：小分明 审核：周学军 主检：曾广福
日期：2026.8.31 日期：2026.8.31 日期：2026.8.31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 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	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73	项目参数	范围			T20260310155
			基本参数	分辨率	误差	
		距离 (mm)	0~3000	0.1	±1.0	
		减速度 (m/s ²)	-100~100	0.01	±0.04	
		时间 (s)	0~99.9999	0.0001	±0.0010	
钢卷尺	KJ028	2 级				L20251210593
红外干湿计	KJ597	温度±0.5℃ 湿度±2.5%RH				T20251210329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
罐笼	设备名称	立井单绳罐笼	型号规格	GLM1/6/1/1
	提升设备型号	2JTP-1.2×1.0	提升高度（m）	148
	额定载重量（kg）	2370	提升速度（m/s）	/
	自重（kg）	1300	罐道类型	木罐道
	用途	升降人员及物料	允许乘载人数（人）	9
	安标编号	KCI150027	产品编号	S2502
	使用地点	+210m 中段盲竖井	出厂日期	2025 年 2 月
	生产厂家	烟台金元矿业机械有限公司		
防坠器	设备名称	木罐道防坠器	型号规格	MF-111
	最大终端载荷（kN）	51.3	产品类型	木罐道防坠器
	安标编号	KCI150034	产品编号	S2502
	生产厂家	烟台金元矿业机械有限公司		
	制动绳结构	/	制动绳直径（mm）	/
	制动绳生产厂家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测环境数据				
温度（℃）		27.2	湿度（%RH）	69.5
检测检验项目				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试验前检查	1.1 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防坠器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，安全标志编号为KCI150034。	合格
		1.2 a)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，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，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，并有防松措施。 b) 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，缓冲绳的端部，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，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。 c) 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，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木罐道防坠器，不适用。	/
		1.3 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，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，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未存在永久变形，未存在偏斜相咬现象，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未落入杂物。	合格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试验前检查	1.4 a) 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传动部件, 应动作灵活, 轴销齐全; b) 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 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/4; c) 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 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(220 ± 5) mm; d) 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木罐道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传动部件, 动作灵活, 轴销齐全。	合格
2	静负荷试验	2.1 静负荷试验时, 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静负荷试验时, 被检验防坠器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合格
		2.2 a) 静负荷试验时, 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 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; b) 静负荷试验时,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;	静负荷试验时, 木罐道防坠器, 抓捕器下滑距离: 左侧: 18.4mm, 右侧: 17.6mm。	合格
		2.3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静负荷试验时, 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木罐道防坠器, 不适用。	/
3	脱钩试验	3.1 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合格
		3.2 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;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: 空载时: 0.0042m, 重载时: 0.0069m。	合格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6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3	脱钩试验	3.3 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;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, 空载时: 0.0869s; 重载时: 0.0972s。	合格
		3.4 a) 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 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 b)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木罐道防坠器, 防坠器下滑距离, 空载时: 左侧: 50.6mm, 右侧: 53.7mm; 重载时: 左侧: 90.2mm, 右侧: 93.4mm;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, 空载时: 51.4mm, 重载时: 92.7mm。	合格
		3.5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木罐道防坠器, 不适用。	/
		3.6 防坠器制动过程中的负加速度应符合以下要求: a) 在最小终端载荷 (空载) 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^2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; b) 在最大终端载荷 (实际最大载重) 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^2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。	a) 在最小终端载荷 (空载) 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为 32.37m/s^2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为 0.0441s; b) 在最大终端载荷 (实际最大载重) 时, 木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为 12.37m/s^2 。	合格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20-256-2026

共 7 页 第 7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意见与解释	此栏无内容。
-------	--------



项目二维码



江西省安全生产信息信用系统